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43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振芳
被　　告　桓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李意康
被　　告　張春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中之判決日期應更正為「中華民國109 年3 月20日」。

理　由

依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規定，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職權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。本院民國109 年3 月20日109 年度重訴字第43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，爰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孫健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鄧竹君